國立嘉義大學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管理要點

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校園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,以維護校園整體環境之整潔、美觀,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海報張貼地點及期限如下:
 - (一)張貼地點:以校園內既設之布告欄為限。
 - (二)張貼期限:以活動前2週至活動結束後1週內。
- 三、 布條及旗幟懸掛地點及期限如下:
 - (一)懸掛地點:以本校校區範圍內為原則,大小與位置以不影響原有動線與安全為 限。
 - (二)懸掛期限:以活動前2週至活動結束後1週內。
- 四、 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符,不得有攻擊他人、妨害善良風俗或國 家法令之內容,並應註明活動單位或協辦單位名稱,非本校相關單位不得申請。

五、 受理單位:

- (一)公共區域:向各校區總務單位申請。蘭潭校區:總務處(事務組);新民校區:總務處(新民聯合辦公室);民雄校區:總務處(民雄總務組);林森校區: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。
- (二)各棟大樓建物:向各建築物管理單位申請。
- 六、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以本要點所訂範圍為限,其他地點不得張貼懸掛,惟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,依序為校級、院級、系所、其他活動。兩個以上之單位申 請使用同一地點,依優先順序使用;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單位同時申請使用, 依申請書收件時間順序使用。
- 八、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期限屆滿後,應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拆除。未經申請擅自張貼、懸掛或未依規定張貼、懸掛或期限屆滿仍使用者,由受理單位以視同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九、申請單位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,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,或對景觀植栽或建築物造成損壞,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,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。
- 十、 因公務或視線安全等因素,需依校方要求調整位置或撤除,申請單位不得拒絕。
- 十一、 學生社團活動海報,依「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」管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